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房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定点采购以及建设 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等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厅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—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房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4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—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